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及摘要》,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8年度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核查,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规范及风险控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49,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1.87%。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属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之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一）本次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达孜赛勒康的医疗管理和医疗服务优势，对各家医院后续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符合当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夏成才

---

王振耀

---

郭 维

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